

復審人 楊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2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7 年間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 月確定，前於本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執行。桃園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詐欺及電遊場業管理法前科，再犯詐欺及因賭博電玩而犯偽造文書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2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電遊場業管理法、賭博電玩、偽造文書，全都是同一條罪，何來反覆犯罪之說；詐欺罪是天大冤枉，係證件照片被詐騙集團拿去辦虛擬帳號騙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58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影響社會經濟交易安全及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多次詐欺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前科，復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電遊場業管理法、賭博電玩、偽造文書，全都是同一條罪，何來反覆犯罪之說」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曾犯詐欺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本次復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原處分所憑理由核無違誤。又訴稱「詐欺罪是天大冤枉，係證件照片被詐騙集團拿去辦虛擬帳號騙錢」等情，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